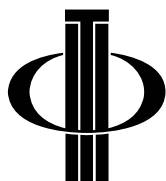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中信泰富擁有石家莊鋼鐵合計 65% 股權，石家莊鋼鐵則擁有一家位於中國石家莊市市中心之鋼廠。基於城市規劃及環保理由，該鋼廠須遷離石家莊市市中心。中信泰富認為，鋼廠搬遷之工作由政府負責比較妥當，因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其 65% 股權（連同所有附屬權利，應收石家莊鋼鐵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收取未分派溢利之權利）。買方與現時擁有石家莊鋼鐵 20% 權益的河北國資公司同樣受河北國資委最終控制。

根據框架協議，中信泰富亦作為由石家莊鋼鐵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的公司眾富投資之代理，向買方出售眾富投資於石家莊鋼鐵之 15% 股權。

因此，根據框架協議將予出售標的權益總額，相當於石家莊鋼鐵股權總額 80%。出售標的權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900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2,166 百萬元），中信泰富 65% 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 1,577,245,000 元（相當於港幣 1,798,059,300 元）。

根據框架協議，中信泰富亦將向買方出售五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為收購中國滄州黃驊若干填海土地而註冊成立。出售該五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為 6.75 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52.65 百萬元），等於已注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

為確保出售項下鋼廠的管理事務順利交接，中信泰富與買方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除財政事務外，石家莊鋼鐵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將自管理協議簽署日起至標的權益轉讓完成或框架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止，委托買方負責。根據管理協議，及在框架協議未失效之前提下，於管理協議年期內，石家莊鋼鐵產生的對應於標的權益之損益，將撥歸買方。管理協議自簽定起生效，如框架協議失效則管理協議亦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資公司為中信泰富旗下附屬公司石家莊鋼鐵（但在賬務上是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由於買方及河北國資公司同樣受河北國資委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因而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構成中信泰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作為一群緊密連繫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 2,098,736,28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7.5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簽署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另基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規定，而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信泰富已委聘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將在切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中信泰富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及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信泰富（代表中皓、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作為標的權益的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標的權益的買方。

標的權益

中信泰富擁有石家莊鋼鐵合計 65% 股權，其中 50%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皓持有，另 15% 由蘇州信托以信託方式代中信泰富持有。

眾富投資為持有石家莊鋼鐵 15% 股權的股東，亦為一家由石家莊鋼鐵部分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的公司，各有關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眾富投資之持股權均不足 30%。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買方亦將收購眾富投資所持石家莊鋼鐵之 15% 股權，因此，標的權益總額相當於石家莊鋼鐵 80% 股權。

中信泰富已獲中皓、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授權訂立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標的權益。標的權益的附屬權利、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標的權益應佔未分派溢利之權利亦將售予買方。

標的權益的代價

標的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1,900 百萬元（相當於港幣 2,166 百萬元）。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於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50% 代價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生效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 50% 代價由買方於標的權益轉讓完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應付中皓之代價部分須以美元現金支付；應付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之代價部分須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中信泰富就其 65% 股權（連同附屬權利，應收石家莊鋼鐵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收取未分派溢利之權利）應收代價部分總額為人民幣 1,577,245,000 元（相當於港幣 1,798,059,300 元）。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考慮到鋼廠搬遷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參考河北中康仁達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中信泰富期望與買方進一步磋商，以探究在交易完成前進一步提高代價的空間。倘成功提高代價，中信泰富將另行刊發公佈。預計提高代價將不會導致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構成中信泰富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完成前，石家莊鋼鐵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但在賬務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後，中信泰富將不再持有石家莊鋼鐵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並無接獲法院或政府機關所發出限制、禁止或取消出售的判決或判令；出售並無受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協議或文件限制；
- 中信泰富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獲得監管或政府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批准）；
- 中信泰富就訂立及履行框架協議獲得必需的授權；
- 買方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獲得河北國資委的批准；
- 石家莊鋼鐵(i)就出售獲得其董事會的批准；及(ii)獲河北國資公司確認其放棄標的權益的優先認購權；及
- 就出售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提出申請更換營業執照，而完成日期將為石家莊鋼鐵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

出售滄州五家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中信泰富亦將按成本向買方出售五家全資附屬公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乃為收購中國滄州黃驊若干填海土地而註冊成立。該現金代價為 6.75 百萬美元（相當於港幣 52.65 百萬元），等於中信泰富向此等全資附屬公司之注資額。轉讓此等全資附屬公司的轉讓協議將由訂約各方訂立。該代價的 50% 將於有關轉讓協議生效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 50% 將於權益轉讓完成時支付。

其他條款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中信泰富同意，將 Vale 供應的進口鐵礦石按與 Vale 的相關協議條件每年供應 450,000 噸予石家莊鋼鐵(包括石家莊鋼鐵透過承達國際有限公司與 Vale 訂約的 300,000 噸)。付運安排將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

有關出售的額外資料

眾富投資為由一家石家莊鋼鐵部分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的公司，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眾富投資持股權均不足 30%。早前，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眾富投資借出約人民幣 338,145,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85,485,000 元)，以供眾富投資收購石家莊鋼鐵 15% 股權。此外，為收購石家莊鋼鐵 15% 股權眾富投資亦自其本身財務資源投入人民幣 3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3.42 百萬元)。該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於中信泰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所示，該貸款連同利息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390 百萬元。

本次標的權益出售種應付眾富投資之代價部分為人民幣 322,755,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67,941,000 元)，將予以分配如下(i)人民幣 4,326,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932,000 元)將向眾富投資支付，作為償還其投資金額及資金成本；(ii)餘下人民幣 318,429,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63,009,000 元)將向中信泰富支付，悉數用以清償該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假設該貸款及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金額少於中信泰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應付中信泰富款項約港幣 390 百萬元，不足部分約港幣 28 百萬元將予撇銷。

基於上述各項並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港幣 249 百萬元預期將因出售及該貸款撇銷而產生。港幣 249 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已於中信泰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協議

為確保出售項下鋼廠的管理事務順利交接，中信泰富與買方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除財政事務外，石家莊鋼鐵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將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根據買賣協議標的權益轉讓完成或框架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止，委托買方負責。在框架協議並無失效之前提下，於管理協議年期內，石家莊鋼鐵產生的對應於標的權益之損益，將撥歸買方。管理協議將於簽定時生效，如框架協議失效則管理協議亦失效。

有關石家莊鋼鐵的資料

石家莊鋼鐵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再次註冊成立。現時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股東為河北國資公司、中皓、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分別持有20%、50%、15%及15%股權，石家莊鋼鐵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特鋼與相關產品。

基於石家莊鋼鐵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家莊鋼鐵股東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家莊鋼鐵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95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家莊鋼鐵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家莊鋼鐵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石家莊鋼鐵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537百萬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石家莊鋼鐵擁有一家位於中國石家莊市市中心的鋼廠。基於城市規劃及環保理由，當地政府要求該鋼廠遷離石家莊市市中心。董事認為，鋼廠搬遷之工作由買方而非中信泰富負責，比較妥當，買方為主要國有企業，以河北國資委為其最終受益人。此外，估計遷址的成本及因遷址而須撇銷資產的損失可能會遠高於中信泰富根據出售引致的估計虧損（包括撇銷該貸款引致的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中信泰富及買方的資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買方主要從事鋼產品生產及銷售之業務，並為中國最大鋼生產商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資公司為中信泰富旗下附屬公司石家莊鋼鐵（但在賬務上是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由於買方及河北國資公司同樣受河北國資委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因而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構成中信泰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作為一群緊密連繫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 2,098,736,28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7.5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簽署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該等緊密連繫股東包括 Honpville Corporation（持有 310,988,221 股股份）、Winton Corp.（持有 30,718,000 股股份）、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持有 101,960,000 股股份）、Jetway Corp.（持有 122,336,918 股股份）、Cordia Corporation（持有 32,258,064 股股份）、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 2,823,000 股股份）、Affluence Limited（持有 43,266,000 股股份）、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Hainsworth Limited（持有 93,136,000 股股份）、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新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另基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規定，而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買方及眾富投資各自己確認，其並無擁有任何中信泰富股份權益，以獲賦予權利出席中信泰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據董事所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毋須就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信泰富已委聘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將在切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 1,900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2,166 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	中信泰富的董事；
「出售」	指	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標的權益、標的權益的附帶權利以及已向標的權益股東宣派但其未收取的股息；
「框架協議」	指	中信泰富與買方就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河北國資委」	指	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國資公司」	指	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框架協議、管理協議及於本公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該貸款」	指	中信泰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眾富投資借出之貸款，據中信泰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截至本公佈日期，連同未付利息，賬面值約為港幣 390 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中信泰富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中皓」	指	中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標的權益」	指	中皓、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合共持有石家莊鋼鐵 80% 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以及標的權益應佔未分派溢利之權利；
「買賣協議」	指	就轉讓標的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中信泰富的股東；
「石家莊鋼鐵」	指	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東為河北國資公司、中皓、蘇州信托及眾富投資，分別持有 20%、50%、15% 及 15% 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蘇州信托」	指	蘇州信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中信泰富持有石家莊鋼鐵 15% 股權；
「Vale」	指	Vale S.A. 前稱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VRD)，為跨國多元化採礦公司；
「眾富投資」	指	河北眾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4 元及 1.00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乃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蔡永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